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20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 (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博士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詩賢先生，ACCA, 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95至399號
東區商業中心7樓

電話

2861 2363

傳真

2861 297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合約收入	2	148,389	493,556
合約成本		(142,168)	(477,095)
毛利		6,221	16,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952	2,633
行政開支		(6,354)	(5,652)
其他經營開支		(312)	(264)
經營溢利	4	507	13,178
融資成本		(80)	(47)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溢利		427	13,131
稅項	5	(165)	(1,6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2	11,472
少數股東權益		160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22	11,463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05	1.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9月30日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85	6,358
商譽：		
商譽	4,889	5,201
負商譽	(1,696)	(1,7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77	6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hr/>	<hr/>
	9,955	10,512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100,479	129,755
應收賬款	8 80,136	74,4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34	16,28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25	2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219
向股東貸款	—	460
短期投資	2,828	—
退回稅項	511	8
已抵押存款	6,400	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7	42,116
	<hr/>	<hr/>
	223,590	273,9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4年9月30日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0,929	18,594
應付賬款	9	57,267	92,525
應付稅項		2,506	3,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77	5,58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	4
應付董事款項		—	5,352
應付股息		—	15,000
附帶利息之銀行貸款		46,718	—
來自股東之貸款		—	30,502
		119,801	170,958
流動資產淨值			
		103,789	102,9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744	113,4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0	130
少數股東權益			
		2,940	3,100
		110,674	110,25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200	10,000
儲備		110,474	100,252
		110,674	110,2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10,000	—	85	100,167	110,252
已發行股份	200				200
重組產生	(10,000)	9,800	—	—	(200)
期間純利	—	—	—	422	422
於2004年9月30日	200	9,800*	85*	100,589*	110,674
於2003年4月1日	10,000	—	—	81,528	91,5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85	—	85
期間純利	—	—	—	11,463	11,463
於2003年9月30日	10,000	—	85	92,991	103,076

附註：就編製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2004年及2003年4月1日之股本結餘代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德建築有限公司股本之金額。於200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110,474,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100,252,000港元)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180)	9,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77	9,9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46	(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257)	18,9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6	45,6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	64,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7	21,742
於購買時之原本期限少於3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	45,9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4,718)	(3,191)
	3,859	64,52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4年10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於2004年9月10日重組完成後組建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各公司。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基準的會計處理。按此基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之呈報基準為本公司被視為呈報之財務期間(而非由其後收購各附屬公司之日期計起)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包括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所呈報之財務期間內或由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本身之註冊成立／註冊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是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合約收入	148,389	493,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費收入淨額	410	56
利息收入	66	1,582
租金收入	196	174
分包商之處理費收入	63	749
雜項收入	106	2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3	—
已確認之負商譽	48	48
	952	2,633

3.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服務性質分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部代表個別策略業務單位，這些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部時，按照客戶之所在地把收入及業績撥歸有關分部，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撥歸有關分部。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是來自香港客戶，而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分析之本集團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入	101,604	353,348	46,785	140,208	—	—	148,389	493,556
其他收入	406	657	184	1,557	36	36	626	2,250
總計	102,010	354,005	46,969	141,765	36	36	149,015	495,806
分部業績	5,326	12,419	1,485	6,192	(6,318)	(5,552)	493	13,059
利息及未分類收益							326	383
未分類開支							(312)	(264)
經營溢利							507	13,178
融資成本							(80)	(47)
除稅前溢利							427	13,131
稅項							(165)	(1,65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62	11,472
少數股東權益	—	—	160	(9)	—	—	160	(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422	11,463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30	559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金額	(122)	(205)
商譽攤銷	308	354
利息收入	312	264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6)	(1,582)
	(48)	(48)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200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701	2,364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香港	(536)	(432)
遞延稅項	—	(273)
	165	1,65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4年及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期內有872,48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計算，其中包括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已一直存在之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之852,4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詳見招股章程。

由於在呈報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合約工程之付款條款已在有關合約中訂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9,580	21,513
31至90天	6,586	52,042
91至180天	40,460	909
180天以上	23,510	—
	80,136	74,464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509	53,414
31至90天	7,032	20,920
91至180天	17,532	7,695
180天以上	20,194	10,496
	<u>57,267</u>	<u>92,525</u>

10. 已發行股本

股本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2004年3月31日：1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1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0,000,000股(2004年3月31日：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	—

附註：就2004年3月31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於200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代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德建築有限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2002年8月2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2002年9月2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其後轉讓予Million Honest Limited。於同日，9,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illion Honest Limited。
- (b) 2004年9月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2004年9月6日，作為重組之一環，董事獲授權向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United Century Limited及Million Honest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6,970,000股、2,250,000股及780,000股，合共1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2002年9月2日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詳見上文(a)項）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結算日後發行之事件如下：

- (d) 2004年10月12日，(i)合共19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透過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之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發行予公眾；(ii)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出現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8,524,8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85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於2004年9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指示者）。

購股權

2004年9月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包括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以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一切須符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於2004年9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1. 資產抵押

於2004年9月30日，為數6,4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6,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抵押作履約保證融資之擔保。

12. 或然負債

- (a) 於2004年9月30日，根據若干履約保證下仍然有效之擔保，本集團有12,7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指定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時間。於發出本報告當日，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債務不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c) 於2002年8月6日、2003年10月13日及2003年10月22日，物料供應商就供應物料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約895,000港元之申索，入稟區域法院。該等物料供應商根據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轉包承建商簽訂之多份合約供應物料。該等供應商聲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轉包方，及已容許上述轉包承建商自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申索作出有效抗辯，而結果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申索及任何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e) 於2002年12月6日、2003年8月13日、2003年10月31日、2004年1月21日、2004年3月13日、2004年5月20日、2004年5月31日、2004年6月18日、2004年7月14日、2004年8月19日、2004年9月1日、2004年9月7日、2004年10月8日及2004年12月16日，十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入稟區域法院十二項訴訟及入稠高等法院兩項訴訟，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仍未解決上述訴訟，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已購買保險應付上述十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者之法律行動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f) 於2003年12月3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就(i)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申索約900,000港元；及(ii)延長時間完成轉包承建工程之損失及／或開支索取約6,200,000港元賠償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仲裁。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並未作出任何判決。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900,000港元並無計入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可就該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申索及任何產生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g)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6,5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仲裁仍未展開。根據董事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缺陷，造成之負債（倘有）將不會造成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不利影響。

- (h)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可能高達約671,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是由於在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規定之時間，符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並未確認為撥備，原因是並不認為該情況可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創利(亞洲)有限公司 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a)	327	341
向共同控制實體海榮聯營有限公司 (「海榮聯營」)收取之管理費	(b)	364	517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c)	2,912	—

附註：

- (a) 創利(亞洲)有限公司由許智揚先生及朱苑林女士(許教武先生之妻子)控制。許智揚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租金開支按照本集團所佔之樓面面積及雙方同意之利率計算。
- (b) 管理費為雙方均同意、派往海榮聯營一項目計劃工作之職員之薪酬成本。
- (c) 錦江為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錦江榮康」，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翻新費是根據錦江榮康、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14. 承擔**資本承擔**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04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668	65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1	192
	899	850
機器：		
一年內	—	—
	899	850

15. 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上市**

於2004年10月12日，合共191,5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透過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之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發行予公眾。

16.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04年1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8,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493,600,000港元，下跌了69.9%。期內錄得的純利為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11,500,000港元，下跌了11,1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同期的16,500,000港元，下跌至6,200,000港元，而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3.3%增加至4.2%。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200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1.87	1.60
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42.2%	27.7%
資產負債比率#	20.1%	10.8%

* 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計息借貸與股東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總和除以總資產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48,500,000港元)。本期間內，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股息所致。因此，於200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分別增加至1.87及42.2%(2004年3月31日：1.60及27.7%)。

於2004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由2004年3月31日的零港元增加至46,700,000港元，以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2004年3月31日的10.8%上升至2004年9月30日的20.1%。

應收賬款由2004年3月31日的74,500,000港元，增加至2004年9月30日的約8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人民幣。截至2004年及2003年9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各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計有(i)興建樓宇及地基工程及(ii)其他不涉及建築樓宇之土木工程，包括翻新、保養、裝修及地盤平整。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手頭項目包括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18號教堂發展項目、畢架山之住宅發展項目及荔枝角道之行人天橋。

業務前景

由於香港建造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於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維持本身競爭能力之鑰匙。本集團之政策之一為通過加強本集團技術水平，以切合客戶（包括港府）之獨特需求。

董事相信，令總承建商穩定營運之另一重要因素，乃在其建築項目性質方面之多元化程度。雖然過去本集團於不同性質之工程上吸收了廣泛經驗，然而大部分收入乃源自興建樓宇方面，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參與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保養及裝修等工程項目。

本集團寧可擴大其所提供之建築服務，也不會把資源由一種業務轉移到另一種業務。因應設計及建築合約之增加（該等合約又要求總承建商按客戶之需求及預算案提供由概念設計至完工之一站式建築服務），本集團為掌握此機會，將加強其設計隊伍，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建築服務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便一直致力立足於香港建造業。本集團有見及此龐大之市場及增長潛力，計劃於中國尋找合適之合營夥伴，以開拓發展機會。

利用本集團於建造業之商業關係，董事擬進一步向物業發展市場拓展業務。該市場是建造業之一部分。董事擬投資於在翻新後有升值潛力之本地現有物業，藉以拓展業務。

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香港承建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受惠於中國享有成立全資企業。其提供之服務於從事中外合作建築項目，亦可豁免國外投資限制。為抓緊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申請。董事相信，中國市場之進入就長遠而言，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外匯波動風險

有見本集團計劃擴張中國業務，更多交易將會以人民幣進行。倘若人民幣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難免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但不排除日後會為對沖業務所涉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外匯期貨交易合約。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市場之貨幣兌換風險，盈利能力或會被此拖累。

員工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9名全職員工，在中國僱用15名全職員工。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4年10月13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並未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

董事收購證券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4年10月13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4年10月13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股份權益登記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0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2004年9月6日成立一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權責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博士。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及對本公司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4年12月28日